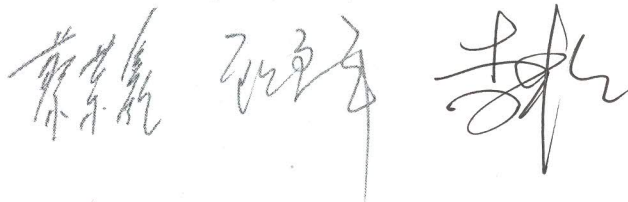


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资产清查的各项结果，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，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，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